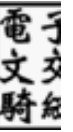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翁郁晴
電話：03-3322101#7353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71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038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038526_ATTA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有關財政部再轉投資事業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屬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政府轉投資事業（機構）範圍，並追溯自102年9月16日起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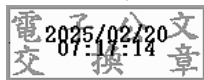
- 一、依銓敘部114年2月12日部退五字第113577777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7條第1項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機構）範圍之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至是類轉投資事業（機構）範疇，銓敘部係彙整於「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並定期於該部官網公告。
- 三、依銓敘部前開來函說明，財政部再轉投資事業臺灣產物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自102年9月16日起，自「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中解除列管，爰貴機關(構)學校所屬退休公務人員如於102年9月16日起，曾因再任該公司致停發其退休給與情形者，請依規定恢復其領受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並補發退休給與。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29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簡苓安
聯絡電話：02-82366866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jla0611@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35777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財政部再轉投資事業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自民國102年9月16日起，自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中解除列管，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13年11月27日及同年12月25日台財庫人字第11300686320及11300702950號函及書函辦理，並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同年11月13日輔給字第1130083586號函。
- 二、旨揭解除列管期間，退休公務人員如有因再任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致停發其退休給與情形者，各支給（發放）機關應依規定恢復其權利並補發退休給與。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



給與科 114/02/13 09:34



101140000915 無附件